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3〕26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计量强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8号(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9号(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金政办发〔2023〕60号(24)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62号(27)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金文广旅〔2023〕59号(31)

金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体产〔2023〕49号(32)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50号(39)

金华市医疗保障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0号(43)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49号(4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3〕219号(51)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3〕220号(57)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6号(66)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金华市2024年大病保险基本保费起付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7号(68)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申请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80号(69)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2023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评审结果的通知

金政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之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润华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师大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展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2023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派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为“2023年度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推动质量创新,抓好质量管理,切实发挥标杆示范作用。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不断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扩大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作出新的贡献。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7日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推进计量强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推进计量强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金华市推进计量强基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发〔2021〕3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计量工作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市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科研创新能力、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和计量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10项以上,主导省级计量比对2次以上,研发计量标准装置2台套以上,建立、提升改造社会公用计量标准55项以上,建立高能级计量标准10项以上,建成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家以上,注册计量师执业人数达到110名以上,全市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达到100%。

到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和服务保障能力达到全省前列水平,多元共治的计量新格局基本形成,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全面建成市域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计量技术应用研究。强化计量技术应用和计量标准装置、精密测量等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生命健康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加快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测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发挥科研院所和高校资源优势,联合建设先进测量实验室。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融合联动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e-CQS),全面推行计量电子证书系统应用。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等领域推进计量数据建设,加强计量数据规范化管理与应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三)助推先进制造业发展。重点围绕我市“2+4+X”产业集群,开展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在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现代五金、生物医药、纺织时尚等特色产业领域,建设1—2个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3个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一批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产业发展的计量技术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四)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加快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计量检定校准项目建设,重点在先进诊疗技术、治疗装置、疾病防控(检测)等前沿领域建立3—5项高能级计量标准。加强体育器材设施的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持续开展酒检仪、测速仪等执法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

(五)服务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交通物流、水利、市政、应急储备等现代化基础设施量值溯源。围绕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引领区建设,完善生态农业、林业计量服务体系,推进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推进计量标准建设。统筹考虑技术能力和现实需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体的层次分明、链条清晰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提升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质量升级的相关计量技术支撑能力。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及计量应用需求,建立、提升支撑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先进制造等领域的计量标准,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强公益性、普惠性和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公益属性。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重点县级计量技术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重点建立民用三表、非自动衡器(60kg以下)、血压计(含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多参数监护仪、眼镜相关计量器具(焦度计、镜片箱、验光仪)、压力仪表等基础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市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加强应用计量技术研究,在医疗卫生、生命健康、能源资源、公共安全等领域建立8—10项高能级计量标准,争创1—2个省级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鼓励支持社会计量技术机构发展,支持其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八)加强计量队伍建设。招引计量人才,支持企事业单位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打造一批计量科技创新团队。鼓励计量技术机构设立首席计量师等岗位,加快企业计量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市级计量技术委员会,制修订一批符合金华产业特色的省级、市级地方技术规范,开展市级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九)加大计量监管与执法力度。以计量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对强制管理计量器具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加强计量比对技术监管,积极培育省级计量比对实验室。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实现重点用能单位全部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开展能效标识、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检查,增强全社会节能产品使用意识。加强计量执法协作,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

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构建计量多元共治体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市场主体主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机制。鼓励支持计量校准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计量校准机构行业自律。引导计量校准机构牵头制定计量服务领域省级地方标准,加大计量校准行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规范计量校准市场。完善诚信计量体系,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将计量事业发展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计量发展重点,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配齐配强人才队伍,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标准、计量数据等计量能力建设,强化计量监管和基础能力建设,落实公益性计量工作经费预算,保障法制计量监管开展和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有效运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对计量科研项目支持和服务,科技、人力社保等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科技、人才保障等支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计量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计量宣传。深化计量科普宣传,加强“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宣传,普及计量文化、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科技知识,引导全社会认识计量、重视计量,形成计量工作开展良好社会氛围。发展计量文化产业,开发计量科普资源,推进计量科普馆建设和开放。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9日

金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高紧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市政府决定或工作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实现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及日常办事机构

金华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为市政府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在省减灾委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统筹、协调全市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金华市防震和减灾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2.2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金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国动办、市供销社、市科协、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金华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铁路金华车务段、电信金华分

公司、移动金华分公司、联通金华分公司、武警金华支队、金华军分区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发布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信息。

(2)市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论生态治理,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及时处置网络上负面信息。

(3)市新闻传媒中心:负责做好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

(4)市发改委:组织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和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及时了解灾情并向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报告,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灾区基础设施恢复重建专项资金补助;指导全市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5)市经信局:组织协调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

(6)市教育局:指导做好受灾学校师生转移工作;调查核实教育系统受灾情况;指导受灾地区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相关工作。

(7)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防震和减灾救灾相关技术研究攻关,协调各类科技学会参与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和协助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灾区重点目标安全和社会稳定;负责做好交通疏导、管制以及相关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确保应急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公安特警协助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9)市民政局:指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协助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灾后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工作;调查核实养老、殡葬等机构受灾情况。

(10)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防震和减灾救灾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根据防震和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协助相关部门统筹安排中央、省级防震和减灾救灾经费;指导督促县(市、区)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按照《金华市市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11)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做好灾后就业指导及相关政策支持。

(12)市资规局:组织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指导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负责为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服务和保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治,森林火灾预防,调查核实林业受灾情况,帮助、指导灾后林业生产恢复工作。

(13)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处置方案。

(14)市建设局:负责协调市政公用领域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市(镇)排水防涝、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指导做好城乡住房和市政设施受灾情况调查核实工作;参与受灾地区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及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重建等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的建筑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15)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协调交通运输行业自然灾害预防、预警和处置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期间公路水路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紧急运输,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工作;协调推进应急物流网络建设,组织开展管辖水域水上搜救工作;调查核实交通设施受灾情况。

(16)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台风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负责重要江河、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和抗旱应急供水调度,组织指导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系统防汛应急物资保障管理;调查核实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17)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指导和协调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指导农家乐(渔家乐)、渔船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调查核实农业渔业受灾情况。

(18)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商贸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负责中央和省级调拨救灾物资、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指导全市应急物资仓储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协调安排灾区粮油应急供应。

(19)市文广旅游局:监督指导旅游景区防汛防台等救灾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应急处置等工作。

(2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疾病监测,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实施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应急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援助;调查核实卫生健康机构受灾情况。

(21)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综合监测预警和灾情统计报告、发布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出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储备需求计划,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调拨使用;指导灾区转移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负责组织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地震监测预警、灾害情报收集与评估,协同组织协调抗震救灾行动,参与制定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22)市外办:负责国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民间团体、个人对我市灾后重建资金、物资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2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和使用实施安全监管,配合做好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供应,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24)市统计局:负责灾情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协助做好灾情统计数据和分析评估;根据需要提供其他统计信息服务。

(25)市国动办:根据政府的号令发布防灾警报,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人口疏散场所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人防志愿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26)市供销社:协助组织、储备、调拨、管理防震和减灾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生产物资供给。

(27)市科协:负责组织防震和减灾救灾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协调各类学会开展防震和减灾救灾科研工作。

(28)市红十字会: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29)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对台风、暴雨(雪)、低温冰冻、干旱、大风(龙卷风)、雷电、冰雹等重大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30)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工作。

(31)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保

障,核查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32)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保障抢险救灾电力供应,组织抢修损毁电力设施;保障所属电力企业、电力设施安全;调查核实电力设施受灾情况。

(33)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以及指导其他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3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组织保险公司开展灾后理赔工作;指导金融机构通过为受灾企业、农业大户等开通信贷绿色通道、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35)铁路金华车务段:负责市内铁路运输网络安全,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调查核实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36)电信、移动、联通金华分公司:负责做好抢险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调查核实通信行业受灾情况。

(37)武警金华支队:在市内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请求商请,组织支队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救援工作,协同公安民警加强灾区社会面控制,协助地方政府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38)金华军分区:根据需要,组织民兵、协调驻金部队参加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局、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资规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和服务。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指挥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开放应急避灾、疏散场所,转移、疏散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当地政府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市商务局等物资储备职能部门,要求有关应急物资储备库做好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市政府、市指挥部负责人、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灾害救助工作准备情况。

(7)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5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同时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天9时之前将截至前一天24时的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每天10时之前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应在2日内核定灾情,向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核定灾情,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后,应在3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将全市汇总数据(含县〔市、区〕灾情数据)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加强台账管理,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需恢复重建因灾倒塌损坏住房、直接经济

损失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依据。

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市委、市政府对信息报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损失,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II、III、IV四级。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死亡5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状态。

5.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紧急调拨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支持受灾地区做好救灾工作。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市资规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进入II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状态。

5.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的核定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紧急调拨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金华车务段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和省支援。

(5)市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市资规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死亡10人以上,20人以下;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3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副指挥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级响应

状态,并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5.3.3 响应措施

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掌握灾区需求。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紧急调拨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金华车务段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和省支援。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金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卸载、发放救灾物资。驻金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资规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按需开展灾情监测。

(7)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民政局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死亡20人以上;
-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或3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50万人以上。
- (5)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市指挥部指挥长决定进入I级响应状态。

5.4.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指挥部会商会,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研究分析灾情,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指挥部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掌握灾区需求。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紧急调拨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市交通运输局、铁路金华车务段等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级救灾资金;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国家、省级相关部门报告灾情,请求国家和省支援。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驻金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根据上级指令和当地政府的请求,积极投入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卸载、发放救灾物资。驻金部队、武警参加地方救灾行动,具体按照军地联动机制施行。

(6)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经信局组织协调救援装备、医用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配合。市建设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险情处置及修复、供水水源应急调度和农村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协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资规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按需开展灾情监测。

(7)市委宣传部、市新闻传媒中心根据市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市民政局等部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减灾救灾工作,指导具有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相对薄弱的加快发展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可调整启动条件,视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在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需要开展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可调整启动条件,视情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

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1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2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受灾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级应急管理局汇总冬春救助的基本情况,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2 根据需要冬春救助的人数及灾情严重程度,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向省人民政府或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6.2.3 根据各县(市、区)申请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确定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各县(市、区)根据各自的财政资金分配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工作。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县(市、区)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结合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

6.3.2 原址重建的倒损住房。市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做好建房资格审查等工作。市资规局督促指导做好住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市

建设局负责提供农房建设图集,督促指导做好重建住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等部门加强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

6.3.3 易地重建的倒损住房。市发改委会同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等部门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建房资格审查等工作。市资规局负责做好住房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市建设局负责提供农房建设图集,督促指导做好重建住房的质量安全监督等工作。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建设局、市资规局等部门加强检查督促,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工作情况上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

6.4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5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责,并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县(市、区)财政和应急部门根据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市与区的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做好同级财政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支持。

7.1.1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政府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适当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应急避灾、疏散场所也应当储备与安置规模相匹配的救灾物资。

7.2.2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合理确定市、县、乡、村四级储备标准,并根据自然灾害应对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7.2.3 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可按规定调用市级或灾区邻近的县级商务(粮食)部门的救灾储备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充分利用省级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完善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保障信息畅通,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配备齐全救援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后勤保障;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备防灾减灾救灾管理工作必需装备。

7.4.2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人防疏散场所、学校、体育场馆、文化礼堂、影剧院、福利机构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灾、疏散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灾、疏散场所。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根据实际情况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人力资源保障

7.6.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6.2 加强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3 加强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设立灾害信息员AB岗,推行灾害信息员轮训制度。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建立健全救灾捐赠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7.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7.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7.8.1 利用国家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8.2 组织资规、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林业、地震、气象等部门及有关专家持续开展灾害风险调查,推动实现成果转化应用。

7.8.3 建立合作机制,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政策理论研究、技术装备开发和推广应用。

7.8.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 宣传、培训和演练

7.9.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9.2 组织开展对灾害信息管理人员和专业紧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7.9.3 市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每2年在灾害多发易发地至少组织1次应急救灾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并报市政府审批发布。

各县(市、区)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在发布之日20个工作日内向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报备。市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编制、修订和演练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情况,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重新公布金华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金政办发〔2023〕60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依法保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对金华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重新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金华市区范围,是指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行政区域范围。

二、征地区片划分

金华市区征地区片划分为3个区片,具体划分示意图见附件。

一级:环城北路—环城东路—宾虹东路—武义江—金华江—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以内区域。

二级:杭金衢高速公路—二环东路—金含公路延伸段—金温铁路—环城南路延伸线—武义江—宾虹东路—环城东路—环城北路—环城西路—金华江—二环西路—乾西乡行政区划线—浙赣铁路—城北街道行政区划线—新狮街道行政区划线—杭金衢高速公路以内区域;江南街道、西关街道、三江街道。

三级:市区除以上区域以外的用地范围。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别占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40%和60%。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一级区片8.3万元/亩、二级区片6.5万元/亩、三级区片5.7万元/亩。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林地和未利用地,对相同区片内被征土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四、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

切实做好被征地安置人员社会保障工作,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应纳入相应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按规定领取养老金。

五、加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调整的指导和落实

各区要制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 and 管理的指导原则和政策,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监管。

市资规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

六、明确执行时限标准

各区要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切实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文件发布之日前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以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计算)的,按原政策标准执行;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或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未期满的,按本文件标准执行。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金华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金政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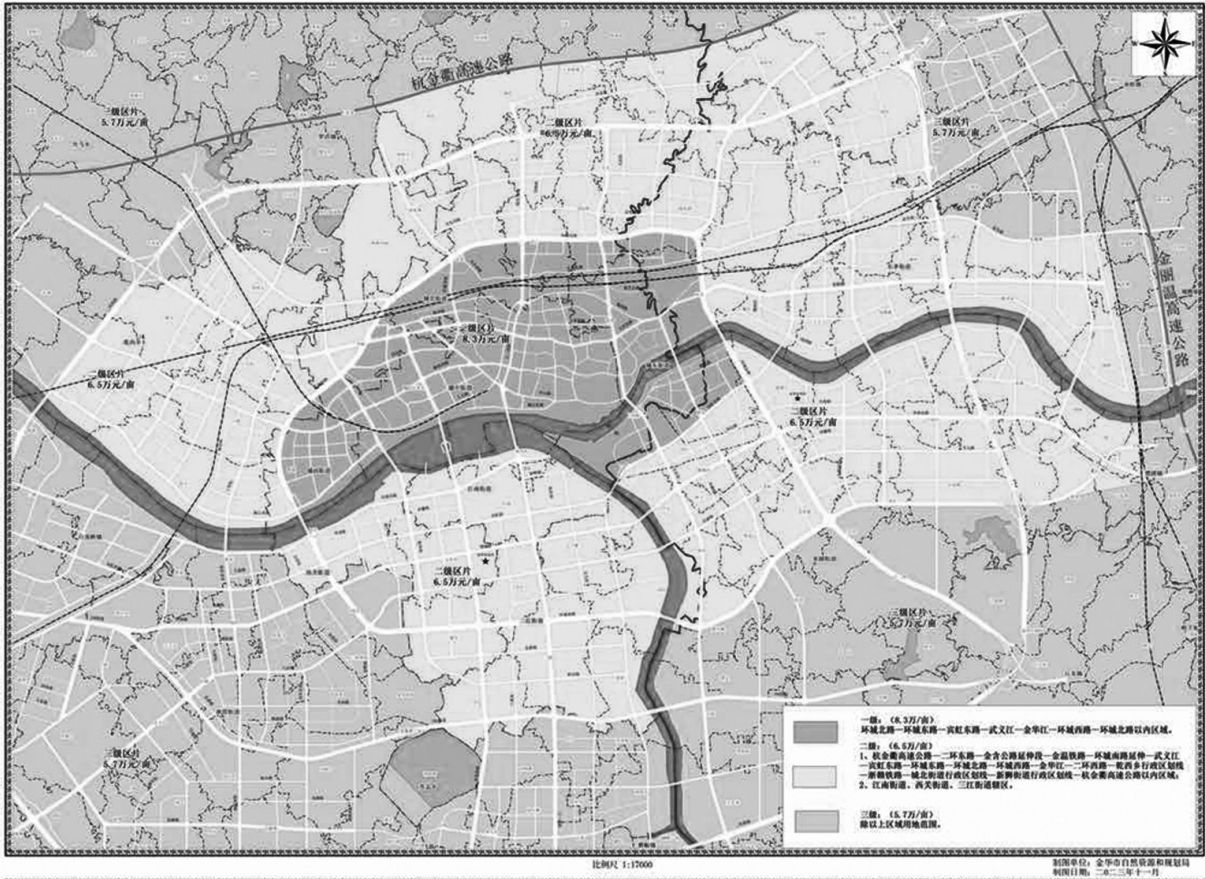
附件:金华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金华市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分布图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金融支持人才发展十二条举措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和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围绕人才企业全生命周期精准赋能,聚焦“机制、政策、平台、产品”四个方面,建设包括银行信贷、债券、股票、创投、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在内的全方位、多层次人才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影响力的现代金融服务人才新高地,特提出以下举措。

一、做优“人才贷”,强化银行信贷支持

(一)构建人才特色银行服务体系。鼓励银行机构设立“人才特色支行”,建立区别于传统企业授信业务的管理模式,强化信用评级、授信准入、审批流程、尽职免责、风险容忍、考核激励等六专机制建设,配备专业团队为人才及企业提供全周期专属金融服务。2023年新增“人才特色支行”5家,到2024年实现全覆盖。

(二)提升人才金融服务效能。推出“高层次人才卡”,完善高层次人才个人专属

“信用贷”“消费贷”，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金融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单户最高限额的信用授信。创新人才“政联贷”，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人才政策+信贷融资”服务机制，结合高层次人才的住房补贴等政策，开发关联信贷支持产品，赋能人才提前惠享奖补政策。支持银行机构推出人才企业“创业贷”“科技贷”“上市贷”“并购重组贷”等信贷产品。优化“2+4+X”主导产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核心人才企业支持力度，创新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业务。推动与股权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直投”等业务模式，以“投贷联动”满足人才企业购置用地用房、设施设备和团队建设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对向科技型人才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科技信贷的银行机构，对获得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人才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

二、做精“人才投”，深化投融资服务

(三)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效用。在金华相关人才基金内安排一定份额用于天使轮投资，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人才企业的金融供给。放大政府产业基金效用，支持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智能光伏及新型储能、电动工具等十条重点产业链中处于成长期、扩张期的人才项目和优质人才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更多“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不断壮大金华市上市后备队伍。

(四)对接创业投融资平台服务。加强与知名创投服务机构合作，搭建项目企业与资本高效对接的项目工场“双龙专区”。助推人才企业提升融资效率，支持人才项目上线“项目工场”，为人才创业项目提供全周期、一体化的创业类投融资综合服务。

(五)开展“双龙才金荟”活动。搭建人才项目、人才企业与投资机构、金融服务机构“面对面”投融资平台，常态化开展金华人才企业投融资活动。聚焦满足人才项目、人才企业的投融资需求，通过企业现场路演、金融与投资机构现场点评、深度对接洽谈，精准助推人才链、金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三、做专“人才保”，强化保担联动助力

(六)创新人才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等科技类保险产品，支持人才项目、人才企业科技项目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人才企业，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七)完善人才担保体系。完善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模式，构建银行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合理分担的银担合作机制，强化人才企业融资担保

业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创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对其服务人才企业的“政银担”合作情况进行考核。

四、鼓励人才企业上市发展

(八)加大上市奖补力度。深入实施“尖峰行动”和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人才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高质量发展“尖峰行动”的意见》(金政发〔2021〕22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培优育强上市发展三年行动的意见(2023—2025年)的通知》(金政发〔2023〕14号),按规定给予分阶段、全过程奖补支持。对在境内沪深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奖励500万元,其中完成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300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200万元。在北交所上市的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标准执行。对首发募集资金投在本地项目的,按符合监管要求、经审计确认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九)做强企业上市服务平台。发挥金华市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的人才、专业和信息等综合优势,提供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服务,助力人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优做强。依托资本市场培服机构,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库,建设上市培育数字系统,开展上市后备企业资本市场培训、投融资对接等活动,支持人才企业股改挂牌上市。

(十)支持企业发债融资。加大对人才企业的发债支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企业发行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各类新型债券,以及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可转债等融资工具。

五、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机制

(十一)构建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建立“1+1+4+N”金融服务团综合服务模式,由相关人才工作部门指导,金融办牵头组建金融服务团,集聚“人才特色支行”、政府性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保险机构等“4”方面力量,链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券商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N”种专业资源,帮助人才企业制订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人才企业各类金融服务需求。

(十二)创新“党建+金融+人才+项目”“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推行“党建联建”,采取“1+1”或“1+N”模式,由人才企业与银行机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党建联建,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服务双向、共建互助的合力,推动党建与人才

深度融合,建立金融机构支持人才发展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强化金融赋能,推动人才企业高质量发展。

六、附则

本举措自2024年1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政策与其他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金文广旅〔2023〕59号

各县(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婺城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金东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发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已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现将《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体育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体产〔2023〕49号

各县(市、区)体育部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体育局

2023年11月30日

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快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和加强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建设现代化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7号)、《金华市体育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金发改规划〔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含省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体育产业项目发展的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金华市发展前景较好的优秀体育企业、机构、组织和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

(二)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引导、公开透明、讲求绩效”的原

则,实行项目制管理,采取项目奖励的扶持方式。

二、资金适用范围

(一)专项资金申报对象须为在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依法纳税且纳入中国体育产业机构名录库的从事体育产业项目活动、经营、服务的组织机构。

(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重点扶持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项目以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

1.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

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实行入库管理,重点入库方向为:

(1)竞赛表演项目。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品牌赛事,重点培育以“水上运动、航空运动、山地户外运动”等为主的赛事活动。使用财政资金的赛事项目不在入库之列。

(2)运动休闲项目。重点培育打造运动休闲综合体和以运动休闲项目为核心内容的基地和旅游景区,重点扶持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汽车摩托车、露营等运动休闲项目的经营。

(3)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项目。重点扶持在全市起示范作用的社会资本投资的体育场馆(含利用闲置设施改扩建的体育健身场所)的建设运营,智慧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特色体育培训和健身服务综合体经营项目。

(4)产业创新项目。重点扶持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快速成长期的体育产业项目和数字化、智能化体育器材装备的研发制造,创新体育销售连锁经营模式和具有集聚效应的体育产业园区、孵化基地、交易平台,以及在全市具有影响力的体育产业展会活动等项目。

2.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主要包括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创建及对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配套奖励。

(1)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创建:主要包括“体育+”特色村(居)建设及提升工程、市级体育产业(运动休闲)示范基地创建。

(2)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配套激励: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区域、单位或项目,列入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的单位,

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或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的单位或项目,获评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省级运动休闲乡镇以及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区域、单位或项目给予奖励。

3.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

根据《浙江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体育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和《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加快推进“环浙步道”建设工作的通知》,对环浙步道—浙中环线主线和经审核纳入规划的区域步道网建设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和配套奖励。

三、资金扶持标准

除品牌赛事外,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只可申请一次资金奖励,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获不同荣誉的,从高奖励一次。

(一)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资金奖励分A、B、C、D四个档次,各档次最高奖励标准分别为:A档次50万元,B档次30万元,C档次20万元,D档次10万元。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且在各档次最高奖励标准以内给予奖励。申报入库项目的投资总额须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以项目审计报告出具的金额为准,奖励档次按规定评审程序确定。

(二)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资金奖励标准:

1.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体育+”特色村(居)建设。对获得“体育+”特色村(居)培育名单的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体育+”特色村(居)培育单位完成“体育+”特色村(居)提升工程建设,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单位,给予25万元的奖励。

(2)体育产业(运动休闲)基地建设。对获得体育产业(运动休闲)示范基地称号的单位给予8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1)对获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为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对列入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的单位予以20万元奖励;对获评为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或中国体育旅游精品赛事的项目单位,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

(2)对获评为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省级运动休闲乡镇的单位,分别予以15万元奖励。

(3)对获评为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和优秀项目的单位,分别予以

5万元奖励。

(三)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

1.建设补助：对列入浙中环线步道规划和区域步道网规划中的路段建设，按照武义县和磐安县6000元/公里，其他县(市、区)4000元/公里的标准进行补助。

2.配套奖励：根据建设进度、质量情况及赛事活动组织情况，对县(市、区)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情况进行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经市体育局党组审议，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配套奖励。

(四)对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体育产业项目，视情给予一定补助。

四、项目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程序

(一)项目申报

1.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和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制度。项目申报工作于每年4月至6月底进行，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项目申报书，并经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申报项目需符合本办法和年度项目申报通知文件要求及条件，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概况、项目投入资金、项目实施情况总结、项目相关权属材料、验收资料等等；

(2)申报单位概况、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证明、资信评级报告；

(3)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完结专项审计报告(包含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4)项目其他相关材料。

2.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根据国家、省有关单位通知，由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

3.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项目每年年初由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步道规划，向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申报年度建设任务数。市体育局根据各县(市、区)申报任务数拟定每年建设任务。

(二)项目评审

1.市体育局根据项目管理要求，组织专家组(或中介机构)对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和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并根据申报项目的投资金额、规模、效益、单位资质和信用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审并确定奖励档

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生效后,对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项目进行入库,对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进行命名。

2.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由国家、省级有关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公示等工作。

3.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项目由市体育局组织第三方根据省体育局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三)资金拨付

1.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对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按照确定档次、对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命名项目按照奖励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体育局党组审定报批后,纳入次年预算。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于次年3月30日前在“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提出上一年项目资金奖励申请,提交《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2.国家级、省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配套激励,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单位认定文件,由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根据奖励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体育局党组审定报批后,原则上纳入次年预算,由项目单位在次年3月30日前在“金华市金阳光惠农惠企平台”提出上一年项目资金奖励申请,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附件);

(2)示范认定文件;

(3)项目单位体育产业发展情况。

3.环浙步道—浙中环线建设项目经市体育局组织第三方机构验收后,由市体育局法规产业处按照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体育局党组审定报批后,会同财政部门下拨到具体实施的县(市、区)。

五、资金监督管理

(一)市体育局应在网站上对获得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申报材料失实造假,申请单位违反有关规定并被有关部门查实等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二)市体育局应建立体育产业资金管理档案库,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切实发挥引导资金的最大绩效。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三)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财经纪律,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体育产业资

金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该项目所属县(市、区)下一年度全部项目申报资格,相关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四)获得专项资金奖励的单位应于资金到位后半年内出具资金使用明细,市体育局联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附则

本办法由金华市体育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三年。《金华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金体[2020]20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30日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不断塑造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省人社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人社发〔202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目标。到2027年,基本建成与国际枢纽城、现代都市区相匹配的浙中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高地,全市建成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家以上、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1家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超过1000家,行业年营业收入达到300亿元以上,每年帮助实现就业和人员流动100万人次以上。

二、实施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生产经营奖励。加强市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引进和本土领军企业培育,对入选中国50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奖励;对入选中国服务业500强、浙江省服务业100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最高可给予前3年主营业务收入3%、后2年主营业务收入1.5%的奖励。

三、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奖励。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星级管理制度,综合营业收入、地方贡献、服务能力、信用评价等因素,每年选树市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对首次获评企业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省人力资源服务综合100强榜单的,给予每家20万元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四、实施“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奖励。加快建设一批聚焦主业、专注专业、成长性好、创新性强的“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遴选培育,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测评、咨询、软件开发、大数据分析等高端业态,对首次入选全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猎头、派遣、服务外包、网络招聘、测评、培训、管理咨询榜单10强的,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同一年度各单项不重复享受。对新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或省服务业领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奖励。

五、实施人力资源产业园建园奖励。构建“1+X”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格局,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创建国、省、市级综合园及特色园,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入驻市级以上人力资源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最高可给予前3年主营业务收入3%、后2年主营业务收入1.5%的奖励。

六、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市场引才奖励。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引进国家、省人才计划专家、紧缺高层次人才、大学生人才的引才奖励标准,按照《关于实施“智选金华”大学生集聚工程实施意见》(金人才领〔2022〕4号)执行。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当年度为市区属“2+4+X”产业企业从大市范围外新引进大学生人才或高技能人才20人以上,且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为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根据引才工作成效,每两年选树不超过10名“引才精英”,给予每人3万元奖励。

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活动举办补助。聚焦我市“2+4+X”重点产业发展战略,支

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市内举办有规模、有影响的展览展示、研讨交流和项目推介等活动,组织超过50家且参会人数达100人以上的,根据实际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组织超过100家企业且参会人数达200人以上的,给予最高20万元补助。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参加浙江省人力资源博览会等国、省级人力资源部门主办的会展(博览会)活动的,给予境内展位费50%最高1万元,境外展位费50%最高2万元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行业协会有序承接人力资源服务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鼓励行业协会举办博览会、高峰论坛等活动,提升行业影响力。

八、给予专业化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建设补助。鼓励各地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产业结构,在用工密集或劳动力密集地区建设一批规范性零工市场。对承担公共就业服务功能,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或功能齐全、促进就业成效明显的,各地可给予零工市场建设、运营、信息网络建设等项目的政府资金补助。支持各地建设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离岸外包,对获评国家、省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九、给予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品牌建设补助。加快建设行业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推进“用才宝云店”建设,推动人力资源的精准高效配置。鼓励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人力资源服务业态,推动行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每年举办一次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创新大赛,遴选不超过10个获奖品牌项目,给予获奖项目所属企业最高3万元的补助;获奖项目落地本市满一年的,经评定后可给予最高10万元资助。

十、给予人力资源服务促进就业创业补助。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面向“2+4+X”产业人才、重点就业群体、灵活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指导、精准招聘、创业扶持、技能培训等多样化人力资源服务,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

十一、强化财税支持。各地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完善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产业、财政支持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开展机构培育、人才培养、人才引进、产业园建设以及促就业等工作,有条件的可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资金、产业引导基金等。

十二、优化营商环境。各地要强化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完善和落实人力资源

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全程网办,依法实施许可告知承诺制。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诚信主题创建行动,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强化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编制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和专业榜单,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强人才保障。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开展行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研修培训。完善经济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价标准,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中业绩突出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设立“直通车”,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申报高级职称。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行业智库,加强政策性、理论性、前瞻性研究。

十四、附则

(一)本意见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人力资源服务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二)上一年度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不得享受政策。

(三)本意见相关补助标准适用于金华市区,意见中“首次入选”“首次获评”,均指政策出台后。本意见涉及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对已实施项目的政策兑现资金,按原渠道列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当年度获得的各项扶持奖补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当年度地方贡献总额。

本意见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对同时符合本意见政策与其他政策条件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试行)》(金人社发[2018]84号)同时废止。

金华市医疗保障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 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 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0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号)，我们制定了《金华市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金华市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优质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加大医保基金倾斜力度，推动形成合理就医新格局

(一)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根据省医保局部署，条件成熟后遵循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提高专家基层诊疗费用，支持名医下沉，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强化价格与支付政策、总额预算、

药械集采等协同,确保群众负担总体不增加。

(二)深化完善全周期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门诊和住院医保支付方式闭环管理,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加大医保基金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重点向基层倾斜,引导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患者下沉基层就诊。综合考虑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保报销比例,科学测算签约居民人头包干额度。根据省统一部署,在原80个病组基础上,持续扩大住院DRGs同病同价病组数。优化门诊APG病例分组和支付规则,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慢性病健康服务能力。优化急性后期住院付费规则,调整完善PDPM分组及支付标准,迭代升级康复评估量表,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面落实中药饮片加成政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中药饮片按实际进价不超过25%销售。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力度,将功能疗效明显、体现劳务价值的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引导中医医疗服务多元化,优化中医药支出结构,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均衡发展。以“中治率”(中药饮片、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中成药收入之和占总费用的比例)为着力点,不断加大医保支付正向激励力度,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完善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办法,在原10个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病种基础上,再遴选6个病种。探索开展中医优势病种付费。

二、提高基层医保待遇水平,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四)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基本医保门诊报销比例。符合《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7号)规定的12种常见慢性病参保人员,市内基层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至65%。符合《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金华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病种等事项的通知》(金医保发〔2019〕13号)规定慢性病种的三档参保人员,市内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至65%。

(五)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将家庭病床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拓展服务内容,规范家庭病床服务流程、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体系及家庭病床医保支付体系,提高长期卧床等特殊人群享受居家医疗服务的可及性。

(六)提升重点人群和家庭综合保障水平。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抓好主动发现、精准识别、梯次减负、兜底保障关键环节,根据省统一部署,完善“安心医保病贫共济”场景应用,实现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水平达85%以上。多渠道筹集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实施困难群众个人及家庭自负高额医

疗费用封顶。推进“家庭型医疗保障政策试点”工作,以“家庭”为单位,谋划家庭医疗费用支出减负的制度路径,探索构建医疗保障新体系。

三、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增强群众就医便捷度

(七)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医保定点,协助其提升医保联网能力,开通医保刷卡结算。全面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提高医保业务经办服务能力,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完成线上身份核验,鼓励基层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实现就医费用线上快捷支付,满足参保群众多元化缴费需求,助力构建“互联网+”的基层综合医疗保障服务体系。

(八)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步测试开通医保异地定点资质,开通高血压等5个门诊慢特病跨省联网直接结算功能,并根据国家及省统一部署,逐步扩大跨省联网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范围。

(九)加快推进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持续推进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实现省域内“一窗受理”“全省通办”全覆盖,实现8项高频医保事项“跨省通办”。强化参保、出生、退休、死亡等“一件事”联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不断提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依托安心医保专员,构建“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医保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四、持续深化医保制度供给侧改革,满足群众用药需求

(十)根据省统一部署,建立符合县域医共体发展和群众用药需求的药品采购机制,优化基本药物和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使用政策,促进县域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衔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能力及集采药品使用占比。

(十一)贯彻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带量采购药品事事后日常监管,压实基层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确保按进度采购中选药品,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带量采购药品供应保障水平。鼓励基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根据临床需求合理使用其他药品。

(十二)开展国家带量采购药品进村卫生室。在永康市试点基础上,加快推进国家带量采购药品进村卫生室市域全覆盖。全市按“五统一”标准规范管理,推动村卫生室以“零差价”方式销售国家集采常用药品,帮助基层群众就近享受质优价廉的集采药品。根据省局统一部署,探索资金结余留用激励机制,结余留用金额适当向村卫生室倾斜,推进医保基金和医药企业直接结算,调动各方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的积极性。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金华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农通[2023]49号

婺城区、金东区农业农村局,金华开发区农旅局,局属各单位:

经局党委研究决定,现将《金华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1日

金华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金华市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动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高水平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打造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金华样板。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7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政发[2019]3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三十条>的通知》(金政办发[2023]41号)中涉及的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后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及相关支持政策保留、调整或取消。

一、资金支持对象和扶持重点

(一)支持对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金华市直范围内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基层组织(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农业科研和农技推广单位等。

(二)扶持重点

1.全力保障“米袋子”“菜篮子”有效供给。稳定粮食生产,加强蔬菜基地建设,提升改造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保护耕地质量。

2.大力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带)建设,推进金华两头乌产业振兴发展,推进茶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推进林业产业发展,推动乡村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3.全力推进农业科技发展。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农业科创平台提能,加快现代种业发展,实施院地合作项目。

4.全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快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创建。

5.着力构筑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体系,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6.着力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人才队伍。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农创客”等绿领人才培育。

7.着力推进新时代和美乡村迭代升级。加快建设未来乡村,推进和美乡村样板村创建,推进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支持森林资源保护。

8.着力推进强村富民集成改革。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支持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

9.着力加快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绿色发展,完善和美乡村长效运维机制。

10.建立健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机制,强化用地保障。

11.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农业农村工作事项。

二、政策分类和资金分配

(一)政策分类

为便于强化资金“科学、规范、有效”管理,依据政府与市场关系和支出责任,市区

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分为普惠类、直接奖励类、绩效奖补类和竞争立项类四类,其中:

1.普惠类资金包括金华市区规模种粮补贴、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收获油菜籽补贴、稳粮增效模式补贴、发展蔬菜生产补贴、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补助、政策性农业保险等资金

2.直接奖励类资金包括金华市区优秀种粮大户奖励、两头乌猪生产经营企业贷款贴息、“金华两头乌体验馆”奖励、“金华两头乌专卖店”奖励、市级高品质示范茶园奖励、市级茶旅融合示范基地奖励、部级农业丰收奖奖励、省级农业主推技术奖励、农事(农机)服务中心服务提升奖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性贷款贴息补助、省级未来农场和数字农业(农场、牧场、渔场)工厂奖励、国家级“乡村工匠”奖励、省市级“十佳”农创客奖励、省级未来乡村奖励、和美乡村样板村奖励、省级美丽乡村风景线奖励、市级农业“标准地”高质量示范基地奖励等资金。

3.绩效奖补类资金包括金华市区支持完善和美乡村长效运维奖励、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奖励、提升保护耕地质量奖励、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应用奖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奖励、支持农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建设奖励、动物疫病防控奖补等资金。

4.竞争立项类资金包括金华市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带)项目、金华两头乌屠宰、加工和冷链物流能力提升项目、两头乌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项目、蔬菜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茶产品深加工项目、现代种业项目、农作物制繁种基地建设项目、院地合作项目等资金。

(二)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包括市直使用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普惠类、绩效奖补类、直接奖励类和竞争立项类资金分配如下:

1.普惠类资金为转移支付资金,任务为约束性任务,根据面积、人口(户)数和补贴标准等因素进行分配,实行“预下+结算”形式转移支付到区。

2.绩效奖补类资金为转移支付资金,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管理方式,根据相关绩效考核结果分配至各区,由各区统筹管理。

3.直接奖励类资金为市直使用资金,根据认(评)定结果等进行分配,由市农业农村局直接兑现。奖励到区、镇、村的资金根据考核结果转移支付至各区,由各区统筹

管理。

4.竞争立项类资金为市直使用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实行项目制管理,按项目进行分配。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制定单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除外。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各区按照市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及时分解安排资金任务,将资金拨付到支持对象,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二)各区要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使用中属于“一卡(折)通”发放、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四)各区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规范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工作。

(五)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六)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一)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二)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使用等情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按照“数字化、公开化、规范化、高效化”要求,依托金华市“金阳光”惠农平台等,加快推进数字化动态监管,推行“线上平台监管+线下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资金项目的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

(五)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根据资金管理和实施情况等组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2024年1月12日起施行。《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市农通〔2021〕47号)同步废止。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3〕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金华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6日

金华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为了加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保障物业正常使用和维修,维护业主和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保修金(以下简称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管理和监督。

本实施细则所称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存的,作为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保证的资金。

三、保修金管理实行“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四、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县级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修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保修金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机构(以下简称保修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修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新建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住宅物业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均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保修金。

六、保修金交存标准为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2%。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竣工验收备案前向物业所在地的保修金管理机构交存保修金。保修金管理机构收取交存保修金时,应当开具省财政厅监制的专用票据。

七、可以创新保修金管理制度,探索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建设单位投保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

八、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询价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开设保修金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用于存储保修金。

保修金存储期限内每年结息一次,当年交存、使用或者退还的部分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其他按照当年1月1日(记账年度的首日)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

保修金管理机构在确保保修金正常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为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增值保值,不得挪作他用。

九、建设单位是物业保修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履行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对业主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限自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

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物业保修期限为:

- (一)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8年;
- (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8年;
- (三)全装修交付商品房埋在墙体、地面内的电气网络管线和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为8年;
- (四)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五)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 (六)房屋建筑的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物业保修范围,由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 (一)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或者擅自在屋面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明

显增加荷载造成结构损伤、构件变形或者开裂等的；

(二)在外墙上凿洞、安装防护栏(防盗罩),或者改变原墙面结构、封闭阳台造成墙体渗漏水的；

(三)擅自改变屋顶、露台、卫生间、厨房间、墙面等防水层造成其渗漏水的；

(四)其他使用不当或者违法装修行为造成物业质量问题的；

(五)因本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行为衍生引发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规定不应纳入物业保修范围的其他情形。

十、物业保修工程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由其委托该物业服务区域的物业服务人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承保人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物业保修工程的单位以下统称为保修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向业主公布保修实施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人组织实施物业保修工程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委托保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修范围认定争议救济渠道,以及保修费用支付方式等。

十一、业主、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保修请求人)发现物业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向保修实施单位提出保修请求。

十二、保修请求人向保修实施单位提出保修请求的,保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自收到书面保修请求之日起5日内,与保修请求人联系,并对请求保修事项是否符合保修规定作出书面认定;

(二)对认定为符合保修规定的,自认定之日起15日内启动实施维修;

(三)对认定为不符合保修规定的,自认定之日起5日内向保修请求人说明理由并书面反馈。保修请求人与保修实施单位对请求保修的事项是否符合保修规定有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

十三、在物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启动使用保修金:

(一)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

(二)建设单位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

(三)物业小区未按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配套设施建设或有关设施不配套

的。

十四、申请启动使用保修金的,保修请求人应当向所在地的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明确保修事项的使用申请,和提供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证明材料,经本级物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实施。

使用保修金的保修工程,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下同)组织实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

十五、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使用保修金的保修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 (一)组织编制工程维修施工方案和预算;
- (二)邀请保修工程相关业主监督施工质量和进度;
- (三)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业主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四)组织编制工程决算书,并委托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审核决算,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

保修工程完工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以上相关材料提交保修金管理机构。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实施单位或维修单位支付相关费用。

十六、县(市、区)保修金管理机构自受理使用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有关材料。按照下列规定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保修金的通知:

- (一)施工合同费用总额在10万元以内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划转工程结算金额;
- (二)施工合同费用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的,工程竣工前,可按施工合同费用总额的30%划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划转剩余工程结算金额。

工程结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10%以上的,超出部分需按照使用程序重新申报。

十七、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使用保修金的,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保修金管理机构的保修金补存书面通知起15日内,足额补存保修金。

建设单位解散、破产时,其欠缴的保修金或者应当支付的物业保修费用,纳入企业财产清算程序。

十八、在物业保修期限内,建设单位因故变更保修责任主体的,应当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交相应的变更登记材料。

在物业保修期限内,建设单位解散的,应当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该建设单位权利义务承继主体承担物业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宣告破产清算、注销的,保修金应当由该建设单位的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九、保修金的储存期限为8年。储存期限从该住宅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

二十、建设单位可以在保修金存储期满的前3个月内,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

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在保修金存储期满8年的前1个月内,将拟退还保修金事项在相关的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信息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月。

公示期限内业主、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人等对物业保修相关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应当载明不予退还保修金的理由、异议人姓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十一、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退还保修金本息余额:

(一)公示期满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自保修金存储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

(二)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且正在实施异议事项保修工程的,自保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公示期内收到书面异议,但保修事项或者保修范围存在争议,保修金退还期限延长至争议解决;

(四)保修期内物业发生严重质量缺陷,经反复维修,保修期满仍有影响物业正常使用的质量遗留问题的,物业保修金暂不予退还,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十二、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建设单位可以在灭失情形发生后凭相关灭失证明向保修金管理机构提出保修金退还申请。保修金管理机构核实确认后,按规定退还相应保修金。

二十三、建设单位在保修金存储期届满后,明确表示放弃退还权利的,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将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该物业服务区域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建设单位在保修金存储期满未提交退还申请,或者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建设单位不存在的,物业所在地的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该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0日。

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将保修金本息余额转入该物业管理区域专项维修资金账户。

二十四、县级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每年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

保修金及其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保修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保修金的建账和结算工作,每年定期公布保修金的交存、使用、退还等情况,接受监督。

二十五、保修金管理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在保修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保修金分账核算。

二十六、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交存保修金的,保修金的使用、补存、退还等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出台的文件,如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3〕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金华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6日

金华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为加强我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维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是指由业主交存的用于建筑物内共用部分(以下简称共用部位)、建筑区划内共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资金。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共用部位,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或者单幢物业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公共门厅、楼梯间、电梯间、管道井、设备间、过道、值班

保安室、公共停车位、房屋承重结构、户外墙面、屋面和道路、场地、绿地等部位。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服务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或者单幢物业的业主、非业主使用人共同使用的供水箱、水泵、排水管道、窨井、化粪池、垃圾箱(房)、电梯、楼道照明设施、小区道路照明设施、消防、安全防范智能系统、避雷装置、单元防盗门、文化体育设施和区域围护等设施设备。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保修期限自物业交付之日起计算。

四、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所有权人决策、专款专用、政府监督的原则。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物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实施细则,负责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明确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同做好本辖区内专项维修资金的续筹、使用等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县(市、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做好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专项维修资金实行业主自主管理和政府代为管理两种方式。物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鼓励业主通过民主、协商的原则,实行业主自主管理。

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经物业区域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负责专项维修资金的日常管理。

七、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但物业属于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有部分的除外。未售出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交存。

八、新建物业首期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当地近三年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平均造价的5%,地下室、储藏室参照地上物业类型标准收取。

九、专项维修资金可由业主自行交存,也可由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人代收代交。

新建物业首次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

工验收备案之前,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将首期专项维修资金足额交存至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并对交存情况进行公示,待物业交付时向业主收取。建设单位应当向购房人说明,并将该内容约定为购房合同条款。对房价中已包含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再向购房人另行收取。

十、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算、查询和监督等工作的信息化。

市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信息服务平台,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提高服务效率。

十一、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资金安全、存款利率、资产规模和服务效能等因素,以招标方式依法择优确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管理银行),并向社会公布。

专户管理银行应协助县(市、区)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专项维修资金账户设立、交存、结息、划转、结算、核算、对账、查询等基本业务事项,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增值服务。

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专户管理银行签订专户管理协议,就前款规定的基本业务事项及增值服务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服务内容进行约定。

十二、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以物业区域为单位,按照幢、房号分级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区域的,以幢为单位,按房号设分户账。分户账应当登记业主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等信息,记载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金额等情况。

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开立账户,但未能设立分户账的,应当登记在以物业区域或者幢设立的账户名下。

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当为管理机构设分户账提供相关物业登记信息。

十三、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提供专项维修资金查询服务。

每年1月底前应当向业主公布上一年度物业区域的下列情况:

- (一)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金额;
-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 (三)其他有关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十四、收取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使用浙江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专用票据。

十五、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费用,在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中列支,并与专项维修资金分账核算。

十六、在保证专项维修资金安全和正常支付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一级市场国债或者转定期存款,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

除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出借,不得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用专项维修资金为单位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

十七、专项维修资金中当年交存或使用的部分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其余部分按不低于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专项维修资金存款利息实行一年一结,扣除第十五条规定的管理费用后,定期计入业主分户账内。

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大会自主管理的,由专户管理银行负责定期结算分户利息。

十八、业主分户账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的30%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业主委员会(无业主委员会的,为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下同)组织续交、续交后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得低于首期专项维修资金。如物业服务区域内非全部物业分户账不足首期缴存额的30%的,可按照单幢续交的方式实施。业主委员会接到通知后30日内组织业主完成续交工作。

业主未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续交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有权催告并督促其交纳,经催告后仍不交纳的,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下列资金应当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 (一)专项维修资金规定的存储净利息;
- (二)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净收益;
- (三)物业共用部位、共有设施设备的经营所得,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四)业主共用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车位的经营所得,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 (五)物业管理经营用房的租金或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 (七)其他按规定转入的资金。

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增值收益,应当按规定及时分摊计入相关业主的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户。经营收益及残值补充的比例及具体办法,由全体业主在管理规约中约

定,管理规约中未约定的,由全体业主共同决定。

二十、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国家和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二十一、物业转让时,该物业分户账中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随物业所有权同时转移;未按规定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规定补交。

二十二、因拆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致使物业灭失的,业主可申请退回本人名下专项维修资金结余金额。

业主应当持权利注销证明或者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协议、本人身份证件等材料,至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物业分户账中个人名下结余的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业主自行管理,参照前款规定由业主委员会至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业主。

二十三、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业主委员会应持业主大会决定及书面报告通知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并报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该物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本息连同有关账册一并移交业主委员会。

二十四、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二十五、专项维修资金除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使用外,不得挪作他用。

但涉及物业共有部位维修、更新和改造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施工、监理等费用可以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使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物业共有部位的专项维修保险。

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所涉及的设计、招标、施工、监理等服务,采购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十六、下列费用不得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相关专业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因人为损坏及其他原因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应当由物业服务人承担的维修养护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中明确由有关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

前款规定的情形,如因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而导致诉讼、仲裁等无法及时得到相关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费用的,可以从专项维修资金中先行垫支。相关费用收回后,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补充到专项维修资金。

二十七、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下列规定分摊并在相应分户账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涉及整个物业区域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二)涉及单幢物业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该幢房屋的全体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三)涉及一个单元内业主共有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由单元内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承担;

(四)上述(一)至(三)款情况外的共有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共同分摊。

已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应由业主分摊的费用从业主分户账中列支。业主分户账面余额不足以支付分摊费用的,由该业主补足。未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分摊费用由该业主直接支付。

二十八、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人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提出使用方案。没有物业服务人的,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下同)会提出使用方案,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相关业主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项目内容、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分摊明细、施工单位选定方式、项目组织管理、竣工验收主体及方式、竣工结算等内容;

(二)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对使用方案进行表决,经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表决前应当将使用方案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三)使用方案通过后,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需提交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及预算、相关业主表决结果及其公示情况、工程预算审价报告(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需提供);招投标材料(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的需提供);施工合同等材料,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出划转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四)材料齐全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专项维修资金通知,划转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30%(预算资金可审核后拨付,也可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与结算资金一并拨付);

(五)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按照使用方案组织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

(六)工程验收合格后,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办理拨付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余额的手续:

- 1.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验收单;
- 2.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决算单;
- 3.维修费用分摊明细表;
- 4.维修、更新和改造工程的发票;
- 5.其他相关材料。

上述材料需向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的业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对公示情况进行确认;

(七)材料齐全的,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余额的通知。

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对申请材料形式要件是否齐备及使用程序进行监督管理。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在资金划转后及时在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中相关业主分户账中进行分摊,并将相关书面资料归档。

二十九、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实行工程造价第三方审核监督制度。

对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费用预算在3万元以上的项目,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决算审核,并形成项目决算报告,决算费用不得超过费用预算。审核费用可以计入维修、更新和改造成本。

三十、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维修单位可通过采取协商或者招标方式等方式选定。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的费用预算低于20万元的,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

可以采取协商或者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维修单位。

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费用预算在20万元以上的,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招标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

采取招标方式的,相关费用可以计入维修、更新和改造成本。

三十一、发生《金华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紧急情况,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实地查勘现场;涉及电梯、消防设施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通知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实地查勘现场,能够现场认定的,应当现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火灾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等书面认定意见。确需立即维修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或者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抢修,并将确定的分摊范围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在物业区域内向分摊范围内业主公示5日以上并拍照存档。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工程竣工后,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工程验收、做好工程造价决算,向列支范围内全体业主公示7日无异议后,在3个工作日内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据实拨付剩余工程款。

出现应急维修情形,但业主委员会或居(村)民委员会未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代修,应急维修费用从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中列支,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组织相关专业部门进行实地查勘并出具意见;
- (二)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制作工程预算并经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 (三)组织维修单位进行抢修;
- (四)会同相关业主对维修工程进行验收后,将工程费用在该物业区域内公示7日;
- (五)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由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出具鉴定报告或整改通知单后组织对电梯、消防设施进行应急维修的,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需经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出具验收报告或销案通知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方能办理维修资金结算手续。

三十二、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其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由业主委员会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

三十三、用于销售的新建独立非住宅物业及与其相连的其他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三十四、出售公有住房的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使用、续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五、本实施细则具体适用中的问题,由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其专项维修资金仍按各县(市、区)原标准交存。

本细则施行前已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项目,仍按原县(市、区)相关规定办理。

三十六、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2011年10月24日印发的《金华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实施细则实施期间,国家、省级物业主管部门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贯彻落实 《浙江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 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6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妇联、残联,原金华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切实提升出生缺陷儿童医疗服务保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婚姻登记与婚前孕前检查“一体化”服务。优化婚姻登记、婚检、孕前检查服务模式,提升婚姻登记与婚育检查“一条龙”服务质量,推动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覆盖。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提供科学婚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婚前孕前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叶酸发放、避孕药具发放等婚前孕前便民利民服务,牢固优生防线。以信息化推动婚孕检服务,推广婚孕检在线预约和线上结果查询服务,节省群众“跑腿”时间,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开设婚孕检绿色通道,提升办事群众民生服务体验。(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产前诊断(筛查)与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一站式”减免。在金华市户籍孕妇(或配偶为金华户籍)可免费享受血清学产前筛查服务和部分减免羊水穿刺项目费用的基础上,由东阳市探索将参加属地基本医疗保险并持有居住证的常住人员纳入免费筛查范围。在目前市、区产前诊断(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一站式”减免的基础上,探索将其他县(市)纳入“一站式”减免范围,不断提升跨区域产前诊断(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报销的便利性,增强区、县(市)协同性。常态化开展0—3岁户籍儿童免费发育监测筛查,对18月、30月龄儿童免费开展孤独症筛查。(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发挥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作用。指导义乌市建立出生缺陷商业保险补充保障机

制,引导孕产妇积极参与婚孕检—产检—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概率。(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四、建立健全部门救助帮扶体系。依托省智慧医保平台,建立全市围产儿出生缺陷儿童信息库。强化部门数据实时交互、清洗、比对,重点监测严重致死致残出生缺陷儿童家庭,加快实现监测对象智能识别和分类管理,推进部门协同共管。构建出生缺陷儿童救助帮扶一站式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兜底作用,将年度内困难家庭中出生缺陷儿童自负高额医疗费用化解至5万元以下,出生缺陷儿童困难家庭化解至6万元以下。(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

本通知自2023年2月18日起适用。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妇女联合会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

2023年12月29日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公布金华市2024年大病保险基本保费 起付标准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77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财政局：

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22〕11号)规定，现将金华市2024年大病保险基本保费起付标准公布如下：

2024年金华市大病保险基本保费起付标准为22000元。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慈善总会关于印发 《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 申请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80号

各县(市、区)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慈善总会：

现将《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申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慈善总会

2023年12月29日

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 申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无忧”专项基金(以下简称“安心医保暖心基金”)的申请,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经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含支出型贫困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及上述三类困难家庭(以下简称“困难群众个人及家庭”,下同),申请使用安心医保暖心基金适用本办法。

三、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安心医保暖心基金申请的受理、审核、发放等工作,财政、民政、慈善总会等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等规定,协同医保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四、上一个医保年度内,困难群众个人及家庭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含金华市慢性病种定点药店的慢性病种购药费用和定点医疗机构的电子外配处方购药费用)通过医保信息系统结算及其他救助帮扶后,个人现金自负超过5万元(含)以上、家庭超过6万元(含)以上的。

第三章 申请流程

五、困难群众个人申请使用安心医保暖心基金的,原则上由本人提出申请;家庭申请的,原则上由困难家庭的户主提出申请。上述对象于每年5月1日至20日(实施首年为本办法印发后30日内)向各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上年度安心医保暖心基金。

六、符合申请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填写《金华市安心医保暖心基金申请表》(附件1)。申请表上涉及的资料信息,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积极通过部门数据共享获取,方便群众申请。本人确实无法申请的,可由其近亲属或所在村(居)委会代为申请。

七、经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困难群众个人及家庭医疗费用支出情况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医保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佐证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重新复核。经复核,仍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医保经办机构应在作出决定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

八、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于每年6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安心医保暖心基金拟兜底化解名单上报市医保经办机构(见附件2)。市医保经办机构应于每年6月底前统一将名单在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九、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各地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市慈善总会同步将化解金额支付至申请人或代理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对公示有异议的,属地医保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核实。

第四章 附则

十、下列费用不纳入安心医保暖心基金支出范围:

(一)个性化、舒适化诊治及非功能性治疗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学美容、保健

保养以及医保目录内有相关药品(耗材)、服务项目但自主选择目录外的开展治疗的;

(二)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其他经安心医保暖心基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确定不纳入本基金救助的费用。

十一、各地医保、慈善等部门要加强安心医保暖心基金的监督管理,对通过隐瞒、虚构等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其他经市政府批准可在安心医保暖心基金中列支的补助,其申请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